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31號
114年度建字第133號

反 訴 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陳冠中律師
反 訴 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訴訟代理人　詹舜人
　　粘怡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81萬242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前經本院以114年5月14日114年度建字第131號裁定核定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9715萬262元，命反訴原告繳納裁判費88萬5508元，業經繳納完畢。今反訴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億1612萬6188元，及其中9481萬2421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2131萬3767元自115年8月1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擴張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億1846萬4029元（計算式：9715萬262元+2131萬3767元＝1億1846萬4029元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05萬2719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已繳之88萬5508元，尚應繳納16萬72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